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190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紫金数码园3号楼707 北京亿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20707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1月 25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1月 29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L 12/24(2006.01) i		申请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CP18427PCT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2月 27日		

<p>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p>2. 后续行为</p> <p>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1之二(b)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p> <p>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p> <p>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p>
--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20年 2月 10日	受权官员 邹婷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010)-62411273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5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第V栏“引证和解释”部分是在假设权利要求4引用权利要求3，权利要求10引用权利要求9，权利要求13的“所述服务协调器”修改为“所述虚拟化管理装置”的基础上进行的。
- [2] D1: W02017185922A1, 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 [3] D2: CN106533935A;
- [4] D3: CN106921977A。
- [5] D1公开了一种业务部署方法：VNFM接收网络功能虚拟化编排器NFVO发送的实例化虚拟化网络功能VNF的实例化请求；其中，所述实例化请求中包括所述VNF的标识。VNFM接收到实例化请求后，根据所述VNF的标识获取所述VNF的描述信息VNFD；其中，所述VNFD包括所述VNF的各个连接点CP的标识以及所述VNF的部署信息。然后VNFM根据所述部署信息实例化所述VNF并在实例化所述VNF成功后，VNFM使用所述各个CP的标识对所述各个CP进行配置。各VNF的部署模板也需预先保存在NFVO中。比如，VNF1的部署模板可以采用TOSCA标准定义的另一种标记语言(英文：Yet Another Markup Language, 简称：YAML)进行描述。如采用TOSCA的业务模板(service template)来描述VNF1的部署模板。
- [6] D2公开了一种在云计算系统中获取业务链信息的方法和装置。D3公开了一种基于业务流的服务质量规划方法、装置及系统。
- [7] 新颖性
- [8] D1至少未公开以下区别：(1) VIM信息包括VIM类型以及支持的模板语言。(2) 当确定所述VIM信息支持的模板语言为第一模板语言时，所述VNFM从模板信息中获取与所述VIM类型和所述第一模板语言一致的第一VNF子信息，所述第一VNF子信息用于部署VNF。(3) 装置包括多个功能模块。因此分别包含区别(1)-(2)的权利要求1、包含区别(1)的权利要求6、包含区别(1)-(3)的权利要求7、包含区别(1)、(3)的权利要求12符合PCT条约33(2)。权利要求1、7的从属权利要求2-5、8-11以及引用权利要求7-11任一项和权利要求12的权利要求13、引用权利要求1-6任一项的权利要求14-15符合PCT条约33(2)。
- [9] 创造性
- [10] 本领域技术人员无法由引证文献D1-D3及公知常识的任意结合显而易见地获得权利要求1-15的技术方案。因此所述权利要求符合PCT 条约33(3)。
- [11] 工业实用性
- [12] 权利要求1-15的方案能制造和使用，符合PCT 条约33(4)。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就权利要求、说明书和附图的清楚性或者就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的充分支持提出以下意见：

- [1] 权利要求4、10记载了“所述第一业务模板”、“所述指示参数”缺乏引用基础，权利要求13记载了“所述服务协调器”缺乏引用基础，导致该权利要求不清楚，不符合PCT第6条的规定。
- [2] 第V栏“引证和解释”部分是在假设权利要求4引用权利要求3，权利要求10引用权利要求9，权利要求13的“所述服务协调器”修改为“所述虚拟化管理装置”的基础上进行的。